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復牌指引**

本公布乃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以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之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以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除牌之12個月期限。

於暫停買賣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之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至18.79條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之責任；
- (c) 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之季度更新資料，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之明確時間表，以期滿足復牌指引，且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12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之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作出進一步公佈，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以持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度之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